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尤莉雯
電話：(06)2956726
電子信箱：yuliwen@tn.edu.tw



受文者：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141003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新增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之指定曲【草案】預告，請惠予轉知所屬於114年8月8日前提供修正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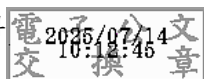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4年7月9日藝演字第114030024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中提琴獨奏新增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三、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四、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
- 五、定案版之中提琴獨奏國小A組及B組指定曲，預計於114年8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07/14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裝

訂

線

